

洛陽實驗區
事業實驗記

鉅永建



洛陽實驗區事業實驗記目次

陳大白編著

一、前言.....(一)

二、洛陽實驗區之教育實驗.....(五)

1.基礎教育制之實驗

2.強迫徵學制之實驗

3.傳習導生制之實驗

三、洛陽實驗區之政治實驗.....(五六)

1.村政輔導制

2.政務督導制

3.保教合一制

四、洛陽實驗區之經濟實驗.....

(五八)

1. 合作中心之經濟建設

2. 軍農合一之經濟建設

3. 全民造產之經濟建設

五、洛陽實驗區之動員實驗.....

(一三四)

1. 戰時民衆訓練

2. 戰時民衆組織

3. 戰時社會服務

六、洛陽實驗區之碎錦錄.....

(一五一)

1. 創始記

2. 人物誌

前 言

回憶是最堪玩味，在回憶過程中，其中甜酸苦辣，不禁油然以生；此種滋味，一般人或許是不感興趣，可是在過來人以及回憶者之體念，則覺津津有味！

「洛陽實驗區事業實驗記」一書是我們事業實驗之回憶錄，本區自從開始籌劃，以迄事業完成，業已六載，在此六年中，我們爲了學術，不知絞了幾許腦汁，創制了幾種中心實驗；我們爲了事業，不知道流了幾許血汗，來推行工作，以底于完成；我們的經費雖少，但是我們本着以最少金錢辦理最大事業之原則，在極度緊縮中來展開預訂之事業；還有我們的人員也是不多，可是大家興趣濃厚，獻身事業，雖敗身亦在所不惜。尤其是在抗戰軍興後，華北戰事失利，敵我僅一河之隔，對岸砲戰，敵機肆虐，各鄉村橫遭蹂躪，但是我們依然態度鎮靜，埋頭苦幹，不以威脅而稍緩其氣，在實施事業上雖不能盡如大眾之所企；但是切實施行，於地方建設與社教學術，不無稍有貢獻。

大白董事之推變，承乏主持其事，自開創以迄完成，始終參與其役，關於事業實驗始末，經歷較多因之知之亦較詳，今奉趙董事步徵來示嘱撰本區六年來事業實驗報告，大白亦以數年來懶談經營之事業，似亦不可無記載，而撰述之責，誰難容辭。爰則追溯往事，整理舊稿，費時兩月，得十萬餘言，名之曰洛陽實驗區事業實驗記，謀以報導實驗結果，聊資社教同仁參考而已！

本書內容分教育實驗、經濟實驗、政治實驗、勤員實驗，與碎錦錄五篇：

一、教育實驗是我們事業實驗之中心工作，因為教育建設是各種建設之基礎，以教育機構來建立社會新秩序，以教育方法來發展社會新事業，如是社會基礎是最鞏固，事業效能亦最普遍，其實驗秩序是依著實驗軌跡，適應實際需要，自然演進而建立三種新教育制度——基礎教育制、强迫微學制與導生傳習制，於教育制度與教育方法之研究，不無有相當之貢獻。

二、經濟實驗是我們事業實驗進一步之工作，我們既以教育建設來營及基礎教育，為謀培養民力，當更從民眾實際生活中，擷取其生活核心而謀所以充實發展，所以我們除普及基礎教育外，即致力于人

民經濟建設，以謀發展國民生計、扶植社會生存。其實驗過程形成三個階段，由合作中心之經濟建設演進到軍農合一、養衛兼施，最後展開到全民遺產、完成國民經濟建設。

三、政治實驗是我們事業實驗之終極目標，因為我們既以教育方法來組織民衆，以經濟建設來培養民力，但是同時亦需要政治建設以普及教育，發展經濟，進而推行地方自治，完成縣政建設，依演進程序亦分為三階段：一、村政輔導，政務督導與保教合一，由教育輔導進而督導政務，終至保教合一，建立管教衛之新政治機構。

四、動員實驗是我們參與抗建國大業之新試驗。因為社會教育是動員民衆助成抗戰之工具，鄉村建設是改造社會建立國家之事業。際此抗戰大時代之來臨，我們當仁不讓，動員民衆，而謀所以抗戰建國。關於動員實驗可分為戰時民衆訓練，民衆組織與社會服務三項。我們遵此三項展開工作，來發展民力，助成抗戰，進而備國新民。

五、碎錦錄：關於本區籌創經過，事業經營，人事變遷，以及風土瑣事。其內容雖屬零星雜事，但

一舉一動，一事一物，均為本區事業活動之史蹟，值得歸懷本區事業者之玩味。本篇分創始、人物與文獻事項，係就個人記憶所及筆之于冊，藉作史料參攷之資。

現在本區工作以三機關合約期滿，經董事會議決，辦理結束，本區事業實驗因新縣制之推行，在實際上暢著妥適之交替。因為新縣制是中國政治上之大革新，除政治建設外，更力行教育經濟自衛諸事業，管教養衛合一，建立一元化之中心縣政機構；而國民教育又為新縣制推行之主要事業，其內容是培化義務教育社會教育與家庭教育於一爐，組織則以教育組織為縣政機構之主幹，政教合一，在中國教育史上佔重要之一頁。孝諸我們實驗路線及其事業設施，與新縣制之推行，國民教育之倡導，頗多吻合之外，我們雖屬局部試驗，但終極目標則在普及推行，茲者新縣制已推行於全國，斯固為我儕之所企，而本區事業至此告一段落，可云得其時矣。

本書於時局緊張局而下倉卒草成，謬誤之處，在所難免，故希讀者予以指正，又關於印刷校對事由邵君靜波與內子趙若谷負責附此誌謝。

洛陽實驗區之教育實驗

教育實驗是我們實驗工作之中心事業，因為我們認為教育建設是各種建設之基礎，以教育機構來建立社會新秩序，以教育方法來發展社會新事業，如是社會基礎為最鞏固，事業效能亦最普遍。我們在事業實驗之開始，即認清此義着手教育事業之實驗，每種事業單元之實驗過程，亦即以教育建設為基礎，其結果雖無顯著革新之特效，然腳踏實地，循序漸進，而無脫節虛弱之弊。

我們教育實驗事業是注重於教育制度與教育方法兩方面，依着實驗軌跡，適應實際需要，自然演化建立成三種新教育制度，一基礎教育制，強迫徵學制，與傳習導生制，實驗範圍雖拘于中原一隅，辦法雖不敢云盡善盡美，但在整個教育學術界，不無有相當之貢獻。

一、基礎教育制之實驗

(一) 理論根據

基礎教育制是教育改造聲中之一新教育制度，我們認為基礎教育是民衆應享受之權利，亦即民衆應盡之義務教育，從教育本身言之，此種教育無學校教育與社會教育之鑄界，無兒童教育與成人教育之劃

分，在整個教育事業上佔大多數而且最基礎之部份，從社會建設言之，民衆基礎教育即社會建設事業之本體，凡地方自治、經濟建設與文化設施，均為民衆基礎教育之事業，而民衆基礎學校即為民衆基礎教育制度之中心組織，由此中心組織推行各種社會建設事業，建設社會新秩序。

基礎教育制之理論根據有下列三端：

(1) 學校教育與社會教育打成一片：教育本來是整個的，而通常却有學校教育與社會教育之分，此顯為近代教育之病態。孝山種社會教育運動之興起，乃由於傳統學校教育有所不足，或且形短缺，乃起而謀求補救。孝語事實，昭然若揭，由此可知因為今日學校教育之不公，而有社會教育，他不過一時之措施，兩者均不足稱為辦理當事之真教育。而真教育即須將學校教育與社會教育溶合一爐，學校教育與社會教育打成一片，創立一種新教育系統。

(2) 從經濟設施普及教育——道地教育之所以遭人詬病，其故固屬多端；但教育為少數人所享受，耗費多而收效少，亦肇因大原因。際此農村經濟凋蔽之時，惟有經濟賄易之教育方能普及，所以花人財缺乏之現在，教育人才與教育經費均應經濟化，在過去單以民衆學校而言，民校如專辦，費財多而收效少，斷難收普及之可能；民校如附設僅為附屬品，亦多數付塞責，所以民衆學校教育之推行，總成為一種很大難關。因之我們主張在一村或一區域裏應設立一個教育中心機關，此中心機關是辦理整個教育事

要，無論學校教育與社會教育，無論兒童教育與成年教育，即是鄉村建設事業亦應負責來辦，此中心機關即所謂民衆基礎學校，教育即是生活，白天教小孩，晚上教成人，室內教成人，田間習農事，亦無時間與地域之分限，如是教育才能發生強大力量，教育才能事半功倍。

(3) 教育組織連鎖一貫——迺來鄉村小學有兩種流弊。一是小學課程不適合鄉村社會之實際需要；一是小學學生升學到都市去不願意回故鄉。所以蔣夢麟等建議中小學應該自己告一段落，書本課程必需減少，生活教育必需增多，在城市者教以家庭工業及小本商業知識；在鄉村者教以農村家庭工藝及農村常識等。這確是有得之言。所以我們主張不使學生離村，課程內容須根據鄉村社會需要，創立一種新教育系統。

(二) 事業設施

(1) 行政設施——基礎教育制之實際設施即為民衆基礎學校。此種學校可分為普通民衆基礎學校與中心民衆基礎學校兩種。前者以村立為原則，小村由數村聯合設立，後者以聯保（即鄉）設立為原則，並負責監督輔導各村。普通民衆基礎學校。普通民衆基礎學校內設兒童班、青年班、成人班，辦理全村宗普及教育事業。每校設有校董會，由村保甲長、村老組成之，以為公村鄉村建設事業之中樞。中心民衆基礎學校除照普通民衆基礎學校設有初級兒童班、青年班、成人班、辦理本村普及教育鄉村。

設外，並設有高級兒童班、羅致各村普通民衆基礎學校畢業生，訓練其服務鄉村之興趣與能力；並設職業訓練班以培植其生產知識與技能。所在地之村落亦組有學董會，即由各村普通民衆基礎學校學董會代表組織之。以聯保主任爲當然主席，處理校務及聯保內整個建設事業。中心學校並設有輔導員，除示範施教外，並從事設計監督與輔導各村普通民衆基礎學校，使聯保事業組織化，系統化，而爲整個建設之樞紐。

普通民衆基礎學校設校長一人，由各村保長兼任之。導師一人或二人，由村學董會聘任之，並置村內年長學優之兒童，擔任導生，根據自教救人原則，以期普及全村教育。校內組織視人員多少而決定，但以職務言，可分總務、教導兩部；依事業言可分文化、經濟、政治三系；相互聯繫，使臻嚴密。此種事業設施並非傳統式之學校教育，決不能由一導師包辦。村中領袖均須協作推行，全村村民亦應參加工作。故組織不得不力求嚴密，從嚴密組織中以完成整個事業建設。至於中心民衆基礎學校，以職責較重，組織亦較龐大，除校設校長一人外，並由導師二人（二人中有一人爲女導師）。在組織上增加輔導系，謀全聯保區之民衆基礎學校之聯絡與輔導。

(2) 訓練要項
1. 民衆基礎學校之訓練分軍事、精神、知識與職業四種。以軍事組織爲骨幹，精神訓練爲動力，知識訓練爲工具，職業訓練爲目的。合此四種以完成民衆基礎訓練。

一、軍事訓練——民衆各種組織一律採用大隊編制，實行軍事訓練，講述軍事常識，熟練軍事技能，培養自衛能力，以安定社會。並在軍事訓練中，養成服務堅毅精神，自管共管之能力，藉以訓練共管生活，因服務兵役為現在國際情勢所迫切需要，民衆習得軍事訓練後，方能衛鄉衛國，寓兵于農，以完成徵兵之制。

二、精神訓練——講述先賢軼事與英雄史蹟，以喚起民族意識，鼓勵愛國觀念；並申說社會變遷之大勢，鄉村建設之重要，以激起民衆愛好鄉村之感情與建設鄉村之意志。前者為愛國精神，後者為愛鄉精神。民衆能愛國則國強，村民能愛鄉則鄉治，此均于精神陶冶中完成之。又如勞動服務之倡導，新生活運動之推行，以及其他鄉村建設事業，均于精神陶鍊中奠定其基礎。

三、知識訓練——教育建設之工具既具，運用文字，增進知識，自感便利。中國文盲占百分之八十五以上，掃除文盲為其主要工作。我們以徵舉方法，强迫民衆識字，使村無不學之人，以導生方法傳習民衆受教，以補教師之不足，總使肅清村內文盲，增進村民知識，使民衆最低限度須能寫信、看報，並能應用日常文字。

四、職業訓練——我國生產事業落後，國民經濟力量薄弱，亟應訓練民衆生產技能，改進生產工具，以增加生產數量，充裕民衆生計。其次合作組織如何之運用，民衆經濟之如何使之流通等等。

均屬於民衆基礎學齡訓練之範圍。

北大公報第十一期

一〇

(3) 教學實施——民衆基礎教育是以全村民衆為對象，根據本區試辦民衆基礎教育方案，關於教育對象之規定是：

- 一、六足歲以上十足歲以下者均須受義務教育；
- 二、十足歲以上十六足歲以下未受義務教育者均須受青年補習教育；
- 三、十六足歲以上四十歲以下之失學成年均須受成人補習教育。

據此三種教育之規定，因有兒童班，青年班與成人班三種教育設施，至其教學方法。教學時間，以其年齡性別與生活方式之不同，因之亦有差異。茲將教學課程與時間支配分述如次：

(二) 教學課程

一、兒童班——分男女兩組。課程除部額應有外尚加整潔活動，精神訓練，康樂活動，新聞報告與社會服務等。

二、青年班——基本知識、公民訓練、社會服務與生產技能，女子班則加家政、保健與女工等。

三、成人班——有體育、珠算、唱歌、軍訓、職業指導、精耕陶練等，女子班加家庭保育，縫紉刺繡。

(二) 教學支配

一、學齡兒童——教學時間為上午至下午三時，上午基礎知識培植，下午三時後體育及勞作活動。

二、失學兒童——教學時間為下午二時至下午六時。

三、失學成年——晚間七時至九時來校上課，白日可從事家事及工作。

(4) 數學年限——至於基礎教育修學年限，是隨文化程度高低而確定。我國國民經濟落後，文化水準甚低，所以基礎教育修學年限愈短愈好。本區實施辦法所規定者除根據社會經濟之實情外，並與教育部所頒學制相適合。其各級修學年限如下：

1. 兒童班準部頒義務教育制分高初兩級，初級兒童班修業期限為四年，高級兒童班修業期限為一年；
2. 青年班準部頒佈短期義務教育辦法，修業期限為一年；
3. 成人班修業期限為四月。

上述是僅就基礎教育階段而言，至於基礎教育之前後，尚有幼稚教育與繼續教育。趙董事步霞主張三齡一貫構成整個教育學制，因之創立民衆本位之教育學制，其編制如下：

1. 幼稚教育每年於農忙時招收七足歲以下之幼童，免費入農忙幼稚園，期為一月。
2. 基礎教育，基礎教育為國民應享受之權利，亦即國民應盡之義務。師徵工徵兵之意，實行徵學制。

一、初級兒童班—實足八歲以上十一歲以下之兒童，強迫入初級兒童班，受全日教育，期為四年。女子因特別情形，亦得另設一班。

二、青年班—實足十二歲以上十五歲以下之失學青年，一律強迫入青年班，免費入學，教育期為半年，已入兒童班者免。

三、成人班—十六歲以上四十歲以下之失學成年，一律照徵學制辦法應徵入學，每日教學小時，五月畢業。

3. 畜織教育

一、高級兒童班—實施全日教育，附設于中心民衆基礎學校，招收初級兒童班畢業生，一年畢業，除充實基本知識外；並重職業訓練，養成鄉村生產之人才。

二、民衆高等學校—招收高級兒童班畢業學生的地方原有人才，加以訓練，訓練內容除鄉村建設與民衆教育各科外，特注重職業訓練，如農事訓練、自衛訓練、工藝訓練、塾師訓練，與合作講習會等，全以培植鄉村建設之生產人才為宗旨，時期隨各班性質酌定。

(二) 實驗效果

基礎教育制之實驗是始於民國二十二年八月，迄今已六年，在此六年中我們根據原訂方針參酌各地之所長與本區實際之實際情形，隨時加以改革，俾臻日臻完善，其所得結果，我們認為有下列八端：

(1) 基礎教育制乃確定學齡兒童失學青年與成人為基礎教育之對象，使基礎教育成功為完整一貫而無年齡性別之懸殊分割等現象。

(2) 基礎教育制可包括社會上之全民，社會之全體即學校之全體，庶合于學校即社會，社會即學校之旨趣。

(3) 基礎教育制既納兒童、青年與成人于一堂，其互相感應之結果，使兒童可感覺到自己並非特殊階級，而樂于團體生活之活動，失學青年與成年亦可自覺在教育本位上原有其應享之權利與應盡之義務而勇于向學。

(4) 基礎教育制是頗適合于經濟原則，非但組織簡單而嚴密，對於事業推進頗為得力，且校舍設備及一切設備與教學均可盡其使用價值，使人盡其力，物盡其用。

(5) 基礎教育制是普及義務教育與兩眾教育之捷徑，小學教育之所在地即為短期小學與民衆學校

之所在地，我國小學教育較為發達，如是短明小學與民衆學校亦可普遍。

(6) 基礎教育制是改造社會建設社會之新機構。民衆學校是改造社會之中心，教師亦即為改造社會建設社會之靈魂。因為社會建設之內容包括政治、經濟、軍事、文化各方面，所以基礎教育即與政治、經濟、軍事、與文化相連鎖，發生密切關係。

(7) 基礎教育制可使社會教育與學校教育打成一片，形成整個之教育。既合乎原始教育之歷史事實，且順乎教育自然演化之趨勢。

(8) 基礎教育制之建立自成一獨立系統，但與教育部現行教育系統並行不悖，待實驗成效顯著，即可替代義務教育之階段，而得普及推行于各地。

(四) 基礎教育制與新縣制之國民學校

基礎教育制自實驗以來，已成效而顯著，頗引起教育界之注視。因二各地多相推行，如江西省之中山民衆學校、河南省之鄉村民衆學校、江蘇省之中心民衆學校等均在各地試行推廣，風起雲湧，儼然形成一種基礎教育之新運動。因為星星之火可以燎原，局部之試驗即可為全國推行之動力，目前，國推行之新縣制之國民教育與我們之基礎教育制，名稱雖異，但其主要之精神與組織設施，則原無二